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1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及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 日